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前郭三中学生课桌椅

项目编号：QGZFCGZX-JT-2024011

采购人（甲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采购人（甲方）地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指定交货地点

供货人（乙方）：长春大正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地址：二道区英俊镇四合村长石公路

10.5 公里处

签订地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松江大街 5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货物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五元
元，即 RMB ¥494445 元；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

- 1、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日（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应派现场工作人员负责设备交接事宜，交货时，需同时向采购人移交有关该设备的制造、改装及使用的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为中文说明书。
- 3、包装及运输方式：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产品到货前3 日，乙方应通知甲方收货。如果乙方未按照前款时间按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在货物到达送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按合同金额全款支付。根据合同开具正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正规等额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进行对公转账支付合同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服务内容包含：（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不低于1年。（2）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后1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咨询服务。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应在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3）质保期内，所有的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均不再另外收取。质保期届满后，成交人对本合同的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

八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前郭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双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原因引起的合同争议问题由双方自行承担。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吴吉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94126060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2月17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洋

电话：18946798467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2月17日